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9号）要求，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、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压缩办理时间

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、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、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办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办结的，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

## 二、简并申请文书

（一）取消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中“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”“联系地址”栏次。

(二)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、延期申报的核准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填写《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》《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》。

### 三、减少材料报送

(一)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、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、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，改为申请人在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；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，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。

(二)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，改为申请人在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中填写申请理由。

### 四、简化办税程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\\_767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7678)

